

تاريخ الإسلام بمدينة كوشين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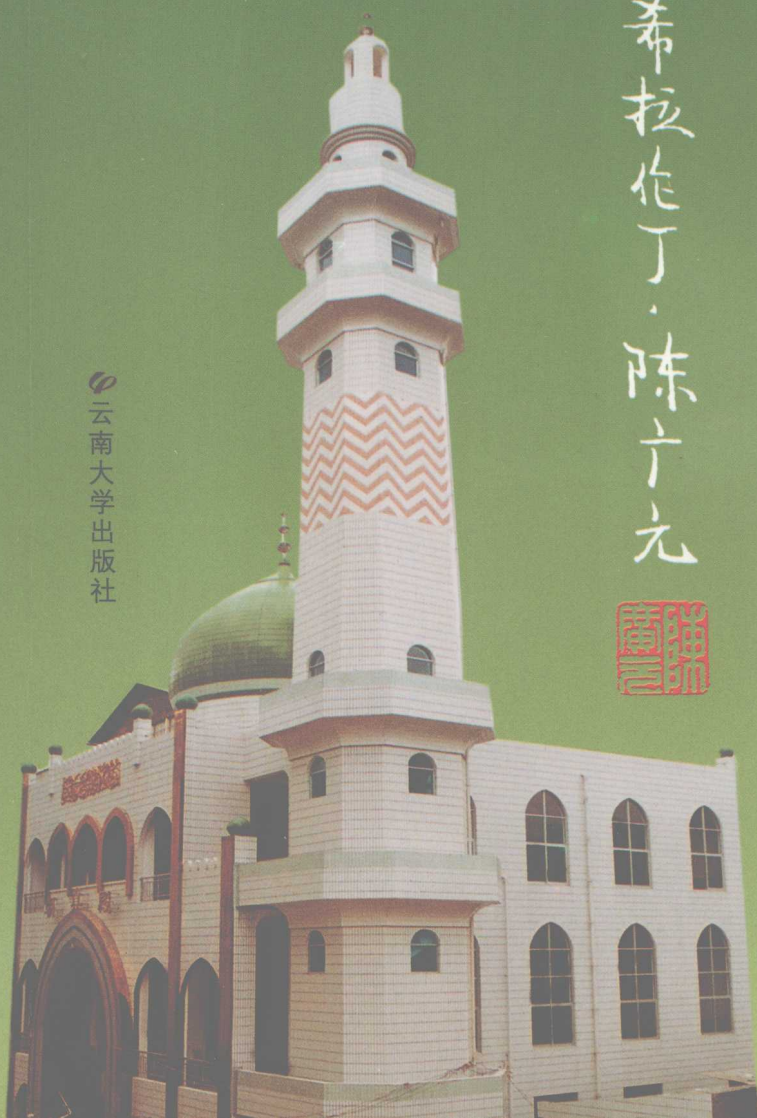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编
昆明市伊斯兰教协会

昆明伊斯兰教史

希拉作丁·陈广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



昆明伊斯兰教史

纳忠题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昆明市伊斯兰教协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昆明伊斯兰教史 /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昆明市伊斯兰教协会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5

ISBN 7-81112-010-0

I. 昆... II. ①昆... ②昆... III. 伊斯兰教史—昆明市 IV. B9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7353 号

昆明伊斯兰教史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昆明市伊斯兰教协会 编

责任编辑: 纳文汇

封面设计: 沈世娟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省农垦印刷包装厂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书 号: ISBN 7-81112-010-0/B·47

定 价: 20.00 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地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5033244

E-mail: market @ ynup.com

编委会成员

主 任：金塔明（昆明市宗教事务局局长）

副 主 任：马恩泽（昆明市伊斯兰教协会会长）

李卫东（昆明市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委 员：纳文汇（云南大学出版社编审）

马子富（昆明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

王忠福（昆明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

赵文龙（昆明市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

代俊峰（昆明市伊斯兰教协会秘书长）

李琼华（昆明市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执行主编：纳文汇

撰 稿 人：马兴东 纳文汇 马 经 姚继德 纳国昌

李维耀 马颖生 王 道



昆明明德学校阿文专修部第六班学生毕业照（1938年10月21日）
（马汝云 提供）



昆明市伊斯兰教第一次代表会议 （代俊峰 提供）



用汉文刊刻的伊斯兰
教教规教义的木刻板
《大化总归》

(李琼华 摄)

南城清真寺珍藏的
汉文木刻板《大化
总归》序言

(李琼华 摄)



用阿拉伯文和波斯
文刊刻的《信道分
信篇》木刻板

(李琼华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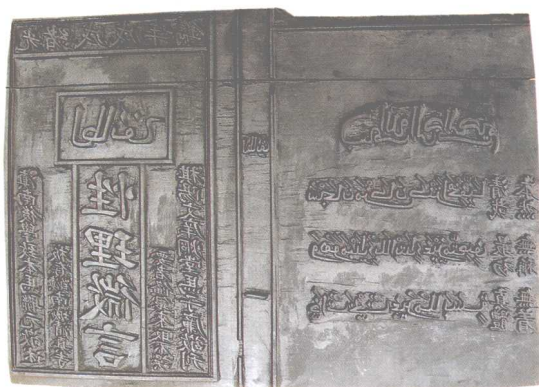


木刻版《宝命真经》
即《古兰经》第一章
1-5 节

(李琼华 摄)

用汉文刊刻的木刻版
《宝命真经》即《古兰
经》的序言

(李琼华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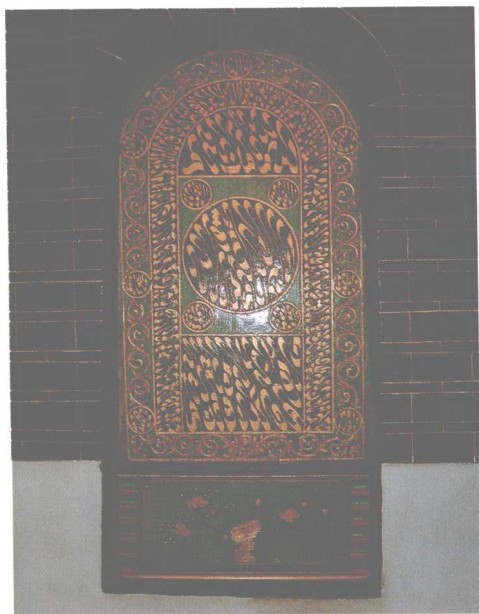


《性理微言》的扉
页和首页

(李琼华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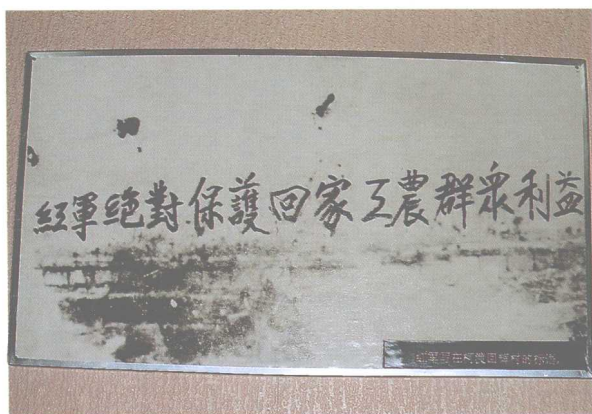
马复初手迹，中阿合璧的
“金阿訇大兄墓志铭”（碑存
顺城清真寺 李琼华 摄）



清真寺木雕“米哈罗布”
（存于昆明金牛清真寺内
代俊峰 摄）



郑和返乡时亲手
书写的碑文
(李琼华 摄)



红军长征时在寻甸
柯渡回辉村清真寺
内留下的标语
(李琼华 摄)



始建于元代的昆明
永宁清真寺
(代俊峰 摄)



昆明市五华区顺城
清真寺原貌

(代俊峰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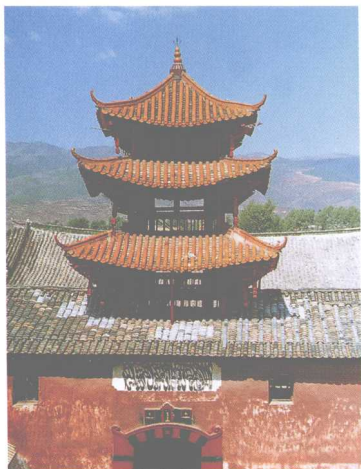
搬迁至嵩明县梨花
村的原南城清真寺
朝真大殿

(李琼华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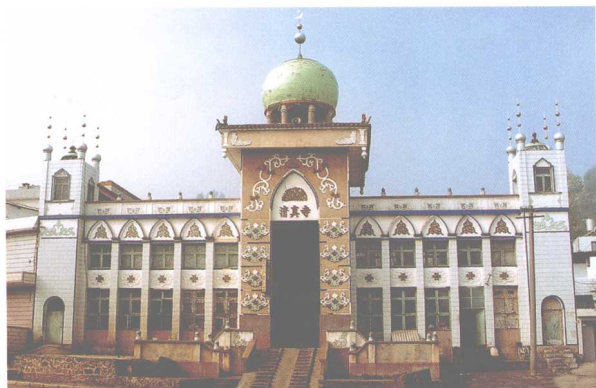
位于昆明市东寺街
的哲赫林耶崇德清
真寺新貌

(崇德清真寺 提供)



寻甸县羊街乡三元庄
清真寺望月楼

(寻甸县伊协 提供)



寻甸县玉屏清真寺

(代俊峰 摄)



嵩明县积德村
清真寺

(代俊峰 摄)

昆明金家山回民公墓里的
“万人坟”

(李琼华 摄)



位于松花坝水库旁的咸
阳王赛典赤·赡思丁墓

(代俊峰 摄)



坐落于晋宁县昆阳郑和
公园的郑和父亲——马
哈只之墓

(李琼华 摄)

总 序

金塔明

世纪之交，作为宗教工作者，受职业责任驱使，总想通过对本地域宗教的历史进程作一个总结，为今后的宗教工作留点可资借鉴的东西，也为某种文化传承尽一点力量，于是便有了为现有五大宗教分别编写地方宗教史的设想。计划从佛教史开始，依次完成基督教史、伊斯兰教史、天主教史、道教史的编写工作。

宗教在人类发展史、社会发展史、思想史和文化发展史上，都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不懂得宗教，不可能全面了解一个民族、一个社会、乃至一种文明，也不可能因势利导做好相关工作，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文化发展和社会和谐。所以，宗教值得研究，也应该加以认真研究，以使我们对宗教有一个科学、正确的认识。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精神现象和社会事务，对人们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认识和了解宗教可以从多方面多角度展开。从发展史考察，翻开一部宗教史，可以看出，任何一种宗教都有它产生的社会、自然条件，它的存在和发展，都与它所处的社会、自然环境紧密相连，都可以从它的那个时代找出深厚的客观基础。因此，宗教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阶段的产物，有它产生、存在、发展和消亡的自身特点和客观规律，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据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研究，人类出现的历史至今已有 500 万

年，大体经历了猿人、古人（直立人）、智人（新人）和现代人这样一个极其漫长的发展历史。而世界上目前发现最早的宗教遗迹距今至多几万年前，典型代表是“莫斯特文化”的创造者尼安德特人的墓葬遗迹。我国最早的宗教遗迹从现在所发现的看，是山顶洞人的墓葬遗迹，距今约一万八千年。由此推断人类最早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信仰活动产生于原始社会的旧石器时代中期和晚期，距今不过十几万年。宗教的历史与人类的历史相比是很短暂的，显然是涵盖在人类历史之中的。宗教观念是一种比较复杂和高级的思维活动，宗教崇拜活动是一种集体性的活动，早期人类低下的智力和语言能力，是不具备抽象思维能力的，也是不可能产生宗教观念的。原始人必须经历长期的发展，才有可能积淀出产生宗教观念所需的身体智力机能和相应的社会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宗教观念的产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种标志。

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以及由此规定的宗教发展规律，是一个自然演进的客观过程，只要宗教赖以存在的自然、社会 and 认识的根源还存在，这个过程就会不断地延续下去，也就是说宗教将会长期存在下去。但宗教也不会万寿无疆，既然它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过程，那么它也必将在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自然消亡。只不过从相对意义上讲，这个过程是十分漫长的。“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

据有关资料表明，当今全世界人口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信仰各种不同的宗教，我国估计也有一亿多人信仰不同的宗教。之所以有这么多人信仰宗教，这就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也不能用进步与落后、聪明与愚昧来作为衡量判别的标准。从宗教存在的自然、社会、认识这三大根源来看，它们之间有着复杂的互动过程，其中最主要的是认识根源与自然根源、社会根源之间的关系，两者形成了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在解决人类认识问题的过程中，存在着有限与无限、已知与未知的矛盾。人们对客观世界

的“已知”其实是很有限的，这个“有限”与“未知”，为宗教留下了存在与发展的空间。只要人们还有一些不能从思想上解释和解决的问题，就难免会在一些人中出现宗教信仰现象，只不过有的信仰具有宗教形式，有的信仰不具有宗教形式。所以，我们不仅不应对有那么多的普通群众信仰宗教感到奇怪，而且对像爱因斯坦、牛顿这样的科学巨人，以及当代一些大科学家信仰宗教也不要感到奇怪。

事实上，宗教是人类精神生活的一种需要，在许多民众那里，甚至是一种不可或缺而根深蒂固的需要。这种需要，是宗教的社会根源、认识根源与宗教信仰现象之间的中介，即仅有存在的根源还不够，还要有人们内在的需要，通过这种内在的需要把两者结合起来，才产生了宗教信仰及其活动。人不能没有精神信仰，精神信仰可以使人生有确定的价值，有终极的奋斗目标，有情感的依托。当然，人类有各式各样的精神信仰，不限于宗教一种，但宗教是其中一个重要的选项。

有学者指出：宗教需要与人类的某些最基本的需要有密切的联系。其中比较直接的是人们对安全感、归属感以及精神升华的需要。就安全来说，它是人类的基本需要之一，因为安全意味着人的生存及其环境是稳定的，在此基础上才可能有其他的追求。当人们对自身的安全难以自己把握时，便会向更高的甚至于虚幻的力量祈求，在终极性上，宗教正满足了这一企求。当然它给予的是某种自我安慰式的安全感，而不必是真实的安全。人是社会性的生物，归属于某种群体、融入社会或是其中某一部分，这是从人类产生之始便具有的基本属性。原始时代，宗教曾是人归属于某一特定氏族的文化纽带，通过图腾崇拜获得某种确认，以此表现自己的来源与归属的观念形式。文明时代，人们从宗教中寻找归属感依然如故，其中一个重要的动机，就在于寻求自己的精神家园，追求精神的高扬与升华。就精神归宿而言，不少人正是

为了避免做精神上四处漂泊无所归依的流浪汉，才到某种宗教中去寻找安身立命之地，同时，也正是在某种宗教的群众中，信徒才觉得自己是已经摆脱了孤独和飘零的正式社群中的一员。

用历史的观点考察了解宗教，得出的逻辑结论就是也要用历史的观点来对待宗教。因为宗教的产生、存在、发展和消亡是一个自然演进的客观过程，有它自身的特点和固有的规律，是长期的社会现象，所以我们就要克服在宗教问题上的种种模糊和偏颇的观念，作为宗教工作者来说，首要的是根治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容易犯的“短视症”。现实中一些人对客观存在的宗教现象不能正确对待，不能求同存异，往往用感情代替政策，总指望用行政的方法解决之，究其原因，就是对宗教作为一个历史进程缺乏正确认识，是一种“短视症”。在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坚持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包括无神论），与唯心主义（包括有神论）相对立，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如果违背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硬要以主观意志去决定所不能决定的客观事物（包括自然事物和社会事物），那就只会适得其反，事与愿违。犹如真理多迈一步就会成为谬误一样，自己自认为坚持了唯物主义，实际上成为一种典型的唯心主义，因为它超越了客观发展阶段，违背了客观规律。宗教是唯心主义，但我们对待宗教不能用唯心主义的态度，宗教的存在，实在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如果把宗教看成是与我们的社会格格不入的东西，把信仰宗教的人都看成是异己力量，只能说明我们的认识脱离了现实基础，偏离了正确的轨道。历史事实说明，既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的力量去发展宗教，只能按宗教的本来面目去认识 and 对待它。

正确认识宗教问题，应注重宗教背后的群众问题。从根本上讲，正确对待宗教问题，就是正确对待群众的问题。因为有这么多的群众信仰宗教，我们就要做好这些群众的工作，显然，就不

能不懂得宗教，不能不正确认识宗教。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而信仰上的差异相比起来则是次要的，不能把信教群众等同于“落后群众”。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需要不断增添新力量来共同奋斗。在新的伟大时代，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是我们同样要团结和依靠的对象。这就引出我们对待信教群众的基本态度，即坚持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是唯一正确的政策。

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限度地团结人民群众所必需的。正是因为深刻地认识到宗教的群众性，才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在历史的进程中，我们对这个问题有过失误，有过反复和曲折。因此就有深刻的教训可借鉴，使这个问题上的原则更坚定，认识也更清晰。所以，我们尊重宗教信仰自由是深刻的、真诚的、一贯的和牢固的。这是由我们的基本观点和根本利益所决定的，既有现实的理由，也有历史的根据；既有理性的抉择，更有法律依据。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要坚持这一点，不能随意改变。

正确认识宗教问题，还应注意宗教的社会功能作用问题，其中最值得注意发挥的是其文化功能方面的积极作用。中国是一个传统文化底蕴十分深厚的国家，在五千年的文明史中，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宗教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与我国文化的发展相互交融，体现在建筑、绘画、雕塑、音乐、文学、哲学、医学和语言之中，形成许多优秀的成分。如果说宗教是一种文化现象，那么我国宗教就是传统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宗教道